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真趣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已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及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三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JAKKS Pacific, Inc 是美盛文化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先生担任其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木投资”）50%股权及债权，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于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与合理性，投资目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4. 与控股股东互保情况：美盛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互保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美盛控股资信状态良好，融资渠道丰富，符合公司对外担保要求，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

5. 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美盛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与控股股

东签订关于收购真趣 100%股份合同的补充协议，更改付款方式，此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经

6.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 _____ 高 闯： _____

雷新途： _____